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補充公佈 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 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該交易**」)(「**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該公佈所披露之該交易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股東貸款為長期貸款，以促進本公司在香港及國際之持續擴展。本公司的計劃包括利用營運現金流量逐步償還股東貸款。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及吳燕燕女士(「**吳女士**」)於同意透過股東貸款支持本公司前，均已獲告知資金需求及還款計劃。此外，梁先生及吳女士已就股東貸款之條款及性質與本公司達成協議。

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梁先生及吳女士提供之該等債務(債務(A)及債務(B)之統稱)之決定旨在維持現有項目現金流的流動性，確保日常營運的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市場波動之緩衝。董事會評估該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亦反映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

清償債務契據

該等債務

	債務(A)	債務(B)
貸款人	： 梁先生	吳女士
本金總額	： 1,000,000港元	14,664,960港元
利息	： 每年6.0%	每年6.0%
還款	： 於債權人(A)發出14天通知的情況下按要求償還	於債權人(B)發出14天通知的情況下按要求償還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前悉數動用約15,700,000港元之債務，該等債務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支付日常營運開支、員工事務及應付其他短期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大量電動車（「**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貿易訂單，本公司在採購電動車充電硬件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方面遇到比預期更大的開支。由於貿易訂單及EHSS項目的性質，本公司需要就承包商服務及硬件採購預付大筆款項。然而，客戶方面延遲支付多個項目的款項，增加了應收款項及本公司的現金流壓力。董事會遂安排約15,7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本公司擬以該等貿易訂單相關之應收款項償還股東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年末，本公司已收到該等應收款項的付款。然而，董事會經考慮新訂單持續增加之步伐後，決定繼續動用該等債務以支持完成該等新訂單及即將接獲之貿易訂單。

於考慮其他融資方法時，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可選擇之各種方案進行全面評估。雖然債務的利率高於一般市場借貸利率，惟董事會認為該等貸款所提供的即時性及靈活性最為重要。鑑於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其他債務融資來源及銀行借貸均須以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而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通常需要以股份當時的市價作出具吸引力的折讓，且相對地較為費時。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需要審慎檢討此事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58,700,000港元，八月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為24,000,000港元，而未償還債務為15,7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八月配售事項**」)的公告。經詳細考慮後，董事會決定不動用八月配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清償債務，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正在進行的項目之現金流流動性，本公司正積極參與本地及海外多個項目，需要持續的現金流流動性。當務之急是確保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資金支持該等計劃，並有效率地達到項目里程碑。

第二，經營現金流要求，維持強勁的現金流對公司日常經營至關重要。不動用八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來償還債務之決定可使公司能夠保留流動性，確保公司能夠管理營運費用及可能出現的任何不可預見的財務承諾。

最後，策略財務管理，董事會認為財務管理應採取審慎態度。保留八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一部分將為公司提供緩衝，以應對潛在的市場波動，並增強我們未來數月之財務靈活性。

董事會已全面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52,250,000港元，以及近期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現金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總額為75,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港元屬項目相關應付款項，須於30天內支付，8,600,000港元須於60天內支付。董事會理解履行該等付款責任之迫切性。儘管銀行結餘表面上足以應付，惟其中20,000,000港元現金結餘來自可換股票據，且已撥作營運資金用途。鑒於貿易訂單持續增加(總額達22,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動用股東貸款對支援履行該等新增及即將產生之訂單至關重要，同時可確保營運穩定性。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進行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i) 降低負債水平—貸款資本化透過減少未償還負債以緩解財務壓力，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ii) 避免高槓桿比率—相較於可能增加財務槓桿之額外債務融資，貸款資本化能在不新增債務負擔之前提下強化資產負債表。
- (iii) 股東之信心與支持—貸款資本化體現債權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之堅定承諾與信心，向市場傳遞積極訊號。
- (iv) 最小化融資成本與股權攤薄影響—相較於通常需大幅折讓以吸引投資者之其他股權融資方案，貸款資本化屬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既可確保必要資金，亦能將潛在股權攤薄影響降至最低。

經評估各項還款方案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特別授權配發股份，乃清償股東貸款之可行且審慎方案。此決策基於下列考量：(i)本公司具增長潛力；及(ii)須維持即時現金流以履行客戶合約責任。董事會確信此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能在不影響現有營運現金流之前提下，完成股東貸款之清償。

儘管董事會知悉對現有股東之潛在股權攤薄影響，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產生之相關合規成本(包括編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經權衡後認定，此舉所帶來之預期效益，如強化營運資金持續性及提升市場信心等，已超越前述考量因素。尤其於主席支持下進行股份配發，預期將進一步增強市場對本公司發展方向及前景之信心。董事會確認，梁先生及吳女士均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評估該等債務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因該等債務對於解決因客戶延遲付款所導致之即時現金流挑戰至關重要。該等債務乃為填補項目支出與應收賬款間之資金缺口所必需，確保營運持續性而無需訴諸成本更高之替代方案。此外，該等債務提供之流動性使本公司得以履行合約並維持客戶關係，此舉有利於長期發展並使全體股東受益。最終，股東通過提供必要資金以有效應對財務壓力，此舉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各董事已履行其受託責任，並已就該等債務運用適當的技能、謹慎及勤勉，透過提供有關資金需求之全面資訊，確保作出知情決策；優先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從信譽良好的客戶取得大額訂單貸款；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以權衡利益與潛在風險，並將該等債務定位為最有效的解決方案；以及就該等債務的理據與股東保持公開溝通。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